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海洋王《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条件和范围

海洋王本次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人员的适用条件是：在光明科技楼和松山湖工业园工作，且在深圳、东莞均无房产的总部员工。

海洋王只为员工提供购房首期款中的部分购房款，贷款只允许享受一次。截至《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生效日已购房但未付首期款者可享受本福利；享受《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福利的员工不再享受其它与购房相关的福利待遇；符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职务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员工可向公司提出免息贷款购房申请。

（二）购房地点和借款要求

公司给员工提供借款的购房点为：深圳、东莞。

员工借款必须用于其本人及配偶居住房屋的首期款，在上述借款限额内，且最多不超过购房全额款的 30%。以营利为目的或为他人购买不在此范围内。购房合同中的买方必须为借款人。向公司有任何借款或贷款尚未还清者，公司暂不为其提供购房借款。

（三）还款规定

前述借款的还款时间从借款的次月开始无息还款，最长在 60 个月内分 60 期还清。无论任何原因借款人离开公司，则在离开公司之前必须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否则公司有权依据《员工购房借款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员工如在还款期内欲将上述房屋转让或出租，应在转让或出租前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将借款一次性还清。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员工，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自有资金来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留住人才，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轩壁

高传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